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破申67号

申请人：常州新区利和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1375216405，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委渎北村。

法定代表人：许修益，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673001833L，住所地常州市钟楼永红街道陈渡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常州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5）苏0404执1071号）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通过邮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了通知，告知了异议期。

合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2024）苏0404民初639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约定合盛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

款 42427.8 元。因合盛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执行到相应的款项。

合盛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永红街道陈渡路 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黄志强（持股 75%）、俞建伟（持股 15%）、王亚娟（持股 10%）。另查明，合盛公司在本院被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 100 余万元，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有 5 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合盛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破产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申请人对合盛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未能清偿全部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合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合盛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合盛公司的住所地在常州市钟楼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州新区利和建材有限公司对常州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涵
书	记	员		邹 沫